

「立場案」判決合情合理合法

政界批反華勢力無理指摘 污衊抹黑踐踏港法治

已停運的「立場新聞」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3名被告日前被區域法院裁定罪成，美西方反華勢力日前發表聲明稱判決「打擊新聞自由」、「損害香港的開放國際聲譽」云云。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法院判決合情合理合法，彰顯公義。外國媒體及西方反華政客詆毀法庭判決，明顯是踐踏香港法治，他們表示，新聞自由不能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擋箭牌，任何違法行為必將受到法律制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逸飛、黃書蘭

身為律師的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強烈譴責美西方國家對「立場新聞」案件判決的無理指摘。他強調，新聞自由不能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擋箭牌，法庭判決彰顯公義。法院的判詞引述了歐洲理事會編制的法例，指出作為負責任的新聞媒體，對於新聞報道亦負有責任。

周浩鼎指出，新聞自由並非全無限制，法庭在判詞中亦說明新聞工作者在報道一般利益事項時，必須「真誠行事，及提供可靠準確正確的資訊」，傳媒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他表示，不少外國媒體及西方反華政客抹黑此案判決「侵犯新聞自由」，其行為明顯是踐踏香港法治，應予以強烈譴責。

「立場案」警示其他媒體引以為戒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邵家輝對法庭判決表示支持，他認為，新聞媒體肩負重要責任，不應發布失實甚至是煽動仇恨的言論，「立場新聞」案件判決警示其他媒體引以為戒，謹慎而行，切勿以身試法，發布誣衊政府、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他批評美西方國家藉機發表聲明，是有意圖的假借所謂「新聞自由」攻擊中國和特區政府，企圖干涉香港法治，敦促這些別有用心外國勢力停止政治操弄。

邵家輝強調，案件的判決對香港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毫無影響，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始終得到充分保障。但自由有底線，僭越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必會遭到法律的追究。



◆圖為「立場新聞」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警方帶離辦公室。資料圖片

離島區議員劉舜婷批評，黑暴分子修例風波期間在全港打砸搶燒、無法無天，但「立場新聞」當時卻假借「新聞報道」之名顛倒是非，不但對暴徒的違法行為熟視無睹，更為美化黑暴分子無所不用其極，完全是黑暴煽動仇警的工具，所作

所為令人髮指，相信香港各界都會認為香港法院今次判決合情合理合法，既彰顯公義，也大快人心。

她強烈譴責美西方反華勢力大放厥詞，混淆視聽，詆毀法庭判決，並呼籲香港各界攜手駁斥。

國泰高雄返港航班引擎起火 折返停機坪無人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國泰航空編號CX431航班昨日由台灣高雄準備起飛往香港期間，懷疑引擎出現故障需要終止起飛返回停機坪，機上275名旅客未有受傷，由機組人員協助離開機艙前往登機室等候。約半小時後，275名旅客獲安排轉乘另一班航班繼續行程往香港。據網上流傳片段及圖片顯示，事發時飛機突然傳出一聲巨響後，隨即減速停止起飛。有圖片顯示飛機右邊引擎出現一個大洞。有工程師指，大洞相信是飛機的「反推力裝置」，用於幫助飛機減速。



◆國泰航機在台灣高雄起飛前引擎噴出火花。網上圖片

根據台灣媒體的報道，涉事國泰航空CX431班機原訂於昨日上午11時20分由高雄起飛往香港，但懷疑引擎發生狀況，需要延遲至早上11時54分才啟程離開登機口出跑道，及後因為引擎問題，12時15分申請滑回停機坪。

根據網上片段顯示，飛機在跑道滑行正要升空時，突然傳出「砰」、「砰」的聲巨響，飛機右側發動機的反推板突打開並噴出火花，飛機隨即減速停下，情況非常驚險。另有網上圖片拍攝到，懷疑涉事飛機右邊引擎破了一個大洞。

國泰航空發言人表示，事件中沒有乘客及機組人員受傷，而受影響乘客已獲安排轉乘同日其他航班前往目的地。在等候期間，國泰航空已向乘客派發餐券。發言人強調，每一個決定都以客戶和機組人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對受影響的客戶帶來的不便，國泰航空深表歉意，並感謝他們的理解。

專家料發動機失速非爆炸

香港工程師學會航空分部副主席詹永年昨日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飛機引擎啟動後傳出巨響及冒火光，一般有可能是發動機失速而非爆炸。導致發動機失速的原因有很多，例如有外物進入引擎，或引擎內有部件損壞，都有可能導致空氣進入壓縮器時不暢順，但需要檢視飛行記錄儀及檢查引擎，才可確定事發原因。

對網上圖片顯示飛機引擎出現一個大洞，他相信是「反推力裝置」，有關裝置用於幫助飛機減速。由於事發時飛機已在跑道上滑行，故啟動反推力裝置幫助飛機減速屬於正常。

詹永年指，起飛時機師會留意儀錶及飛機外情況，如果引擎轉數、溫度、油壓等出現異常，機師可作出決定放棄起飛。但若超過指定速度，飛機便要照樣起飛，之後按照正常的應急程序，機師可以視乎情況關閉出問題的引擎，或啟動滅火裝置，再安排飛機折返機場。

女子墮「占卜騙局」遭騙財騙色 警拘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32歲女子因為「行衰運」，在Instagram塔羅牌占卜社交平台找人幫手，被一名自稱占卜師的男子誘騙「性交轉運」及誘騙她開投資戶口。受害人被騙40萬元後，「占卜師」變本加厲，要求受害人加大投資額及再施「性交轉運」，女受害人疑受騙報案。警方以涉嫌「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及「串謀詐騙」，拘捕男「占卜師」及操控塔羅牌占卜社交平台的女子。

秀茂坪警區刑事總督察文卓禧昨日講述案情時指，女受害人早前在一個提供塔羅牌占卜的Ig社交平台賬號介紹下，結識一名自稱占卜師的男子。該男子詭稱可以透過魔法儀式，要求女受害人與他發生性行為「轉運」。女受害人誤信為真，於8月28日凌晨在牛頭角寓所內與騙徒發生

性行為。

被誘騙「性交轉運」失財40萬

同日下午，女受害人再被帶到觀塘區一商業大廈，騙徒詭稱她開設高回報的投資戶口，騙取她30萬元現金，以及用其信用卡購買價值10萬元現金購物券。其後，男騙徒進一步要求受害人加大投資及再次性交時，女受害人懷疑受騙，於上周四（29日）晚上約7時報警。

警方調查發現，騙徒首先以網上平台提供收費塔羅牌占卜服務作招徠，聲稱可以隔空施法，去幫助受害人改變命運，再由操控人分派假占卜師同受害人見面。假占卜師以「性交轉運」誘使受害人發生性行為，其後再以高回報，誘騙受害人向詐騙團夥投資大量現金及以信用卡購取現金購物券。其間，騙徒又會要求受害人提供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及工作證，聲稱用作占卜用途。

8月30日凌晨，警方將涉案38歲自稱占卜師的男子拘捕，其後透過「天眼」及情報分析，鎖定一名25歲女骨幹，相信為Ig賬號及犯罪集團的操控人，並在觀塘區一商業大廈單位內將其拘捕。

行動中，警方在觀塘商業大廈單位內檢獲約2萬元現金及不同占卜用品、大量銀行卡及電話卡、電腦設備、記賬簿、點鈔機及大量避孕套。調查發現，詐騙集團運作約一個月，但在商廈租用了3個單位，相信有人圖將詐騙規模擴大。警方呼籲市民時刻保持警惕，提防陌生人，特別在網絡上認識素未謀面的人，如有懷疑盡快向親友諮詢或報警求助。



◆警方搜出大量證物，當中包括占卜儀式用品、現金、記賬簿及點鈔機等。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民間反詐騙大聯盟辦嘉年華 推廣防騙知識



◆民間反詐騙大聯盟昨日舉辦「政商民齊心反詐騙暨振興經濟嘉年華」，實主持啟動禮。香港文匯報記者子京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網上騙案近年層出不窮，民間反詐騙大聯盟昨日在新界馬鞍山商場舉辦首個「政商民齊心反詐騙暨振興經濟嘉年華」。活動結合防騙講座、苦主分享，連同免費法律諮詢、防騙測試攤位，以及各式遊戲、話劇表演等，向市民推廣防騙知識。主辦方還派發商戶優惠券，吸引市民留港消費。

出席活動的特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表示，隨著數碼時代的來臨，犯罪分子不再依賴傳統的刀槍搶劫，而是轉向日益猖獗的網絡詐騙。今年上半年共錄得近兩萬宗騙案，損失金額高達約45億元，其中六成屬網上騙案。

張國鈞籲善用「防騙視伏器」

他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民間組織合作打擊詐騙活動，如警方與金管局和銀行業合作，在「轉數快」系統中推出「可疑識別代號警示」，目前已發出超過65萬個警示。他呼籲市民多使用「防騙視伏器」，提高警覺性，以防範詐騙。

香港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高級督察劉肇龍談及詐騙趨勢，2023年的騙案數字共39,824宗，損失金額達91億元，接近每兩宗罪案就有一宗是騙案，最常見騙案包括網上購物、投資、釣魚等。

藝人盧峻峯昨日現身講述誤墮短

訊騙局而損失約15萬港元的經歷。他說，不法分子會利用釣魚短信誘導收件人進入假網站，並自動填寫個人和信用卡信息，從而導致信用卡被盜用，呼籲市民要提高警覺，避免遭受金錢損失。

專家倡市民在做決定前應冷靜思考

臨床心理學家張展圖在分析騙案苦主被騙心態時指，人們在面對「慾望」和「恐懼」時最易受騙，如投資詐騙正是利用人們對金錢的渴望，誘使他們在短時間內做出未經深思熟慮的決策。他建議市民在做決定前，應冷靜思考，分清慾望與需求，並與親近的人商量。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表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將繼續致力於幫助市民，以具體行動加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民間反詐騙大聯盟發起人、立法會議員吳傑莊表示，儘管近期騙案數量並未大幅增加，但詐騙手法變化多端，為此，大聯盟推出多項措施如免費法律諮詢，協助市民了解如何保護自身權益，開展「防騙體檢」服務，通過問卷測試以提升公眾的防騙意識和知識。

吳傑莊強調，振興地區經濟與推廣防騙教育相輔相成，兩者都旨在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和幸福感。本次活動有多家商戶積極提供優惠，實現政商民合作，振興地區經濟。

嚴打非法餵飼 今起直接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 於8月1日生效的《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的適應期今日起屆滿，漁農自然護理署發言人提醒，由今日開始，執法人員一旦發現任何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不會再事先作口頭警告。

有關的修訂條例將全港禁餵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以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

漁護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已根據情報及舉報加強巡查全港不同地方，特別是過往有非法餵飼活動的地點，並按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同時，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定期檢視和商討加強就非法餵飼的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執法行動。市民如發現任何懷疑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行為，可致電1823舉報。